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张婷、古汉宁、刘平春等三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春平先生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认为其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3、我们同意上述三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张哲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张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聘任张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署页，仅供出席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公司独立董事用于签署独立意见之用）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徐进章

---

孙荣贵

---

陈文化

签署日期：2018年3月23日